维多利亚州新增针对严重中伤行为的刑事罪名

解释说明

背景

自2025年9月20日起，维多利亚州将修订刑事法令，新增两项针对严重中伤行为的刑事罪名。

“中伤”通常又被称为仇恨言论或行为,指基于个人身份特征而煽动仇恨的行为。此类行为可能对个人乃至整个社区造成严重伤害。

*《1958年犯罪法》（Crimes Act 1958）*将进行修订，新增两项罪名，约束情节极其严重的仇恨言论或行为。

受新法保护的对象

新法律将保护具备特定身份属性的人群，免其遭受仇恨言论与行为的伤害，这些身份属性包括：

- 种族
- 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
- 残障（包括携带艾滋病毒、患艾滋病或精神疾病）
- 性别认同（包括变装表演者）
- 性别
- 性征
- 性取向
- 与具受保护身份属性者有个人关联（无论是否为亲属关系）

新增的刑事罪名是什么？

两项新罪名为：

- **煽动罪**
- **威胁罪**

煽动罪

如符合以下条件，即构成煽动罪：

- 行为：通过言语或行为，煽动对他人或群体的仇恨、严重蔑视、极度厌恶或强烈嘲讽；
- 动机：基于受害人的特定身份属性，且行为人意图煽动上述情绪或行为，或明知其行为极有可能产生此类后果。

无需证明该行为实际导致了仇恨、蔑视、厌恶或嘲讽的发生。

威胁罪

如符合以下条件，即构成威胁罪：

- 行为：威胁他人或群体的人身或财产安全；
- 动机：基于受害人的特定身份属性，且行为人意图使对方相信威胁的后果会实际发生，或明知对方很可能相信威胁的后果会实际发生。

对于上述两项罪行，即使行为人误判了对方身份属性，也不能作为免责理由。例如，行为人错误地判断对方种族身份，对其进行威胁，其行为依然构成犯罪。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 Justice and Community Safety

刑罚规定

最高刑罚为：

- 煽动罪：最高处以3年监禁
- 威胁罪：最高处以5年监禁

上述为法院可判的最重刑罚。法院也可根据具体案情处以罚款或社区矫正令等替代刑罚。

新增罪名是否适用于私人场合的言行？

适用。具体适用范围包括：

- 公共场合
- 私人场合
- 网络空间（包括封闭群组或私人论坛）

新增罪名是否限制意见表达或玩笑言论？

新增罪名针对情节严重且具有仇恨性质的言行。维多利亚州居民仍享有表达观点及获取与分享各类信息和观点的自由。

但若意见或玩笑的表达方式煽动仇恨，或对他人的个人或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则不可接受。

新增罪名是否适用于发生在维多利亚州以外的行为？

若行为人的行为与维多利亚州直接相关，则即使发生于州外，新增罪名同样适用，这包括：

- 州外人员针对州内个人、群体或财产的行为；
- 州内人员针对州外个人、群体或财产的行为。

警方在执法中有哪些权力？

维多利亚警方有权对违反新法的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与起诉。

如何举报相关罪行？

若需举报严重中伤行为，请联系当地警察局，或致电犯罪举报热线（Crime Stoppers）1800 333 000。

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拨打紧急电话000。